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网经科技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网经科技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资金使用费按年5.5%结算，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网经科技如在未来得到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建中、严思恩、张大亮

2017年7月14日